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1315號

03 抗告人 殷帝偉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代理人 陳建至律師

06 相對人 陳柏豪

07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臺灣臺
08 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45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
09 如下：

10 主文

11 原裁定廢棄。

12 理由

13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起訴主張委託相對人向國外車商訂購車
14 輛，相對人誑騙車商要求訂金，致伊依序於民國111年10月2
15 6日、27日、28日分別匯款加拿大幣（下稱加幣）4萬元、1
16 萬元、1萬元至相對人申設之新加坡星展銀行0000000000帳
17 戶（下稱相對人帳戶），伊得終止委任契約，擇一依民法第17
18 9條、第184條第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加幣6萬元並加付遲
19 延利息（下稱第1項請求）。另因相對人滯留國外，伊乃赴
20 新加坡委任律師提告，為此支出新加坡幣20,968元，伊另得
21 擇一依民法第544條、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
22 新加坡幣20,968元並加付遲延利息（下稱第2項請求）。又
23 伊係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7樓之玉山銀行（下稱
24 系爭銀行）匯款至相對人帳戶，應認侵權行為結果地之原法
25 院有管轄權，然原法院卻認為訂車訂購單及玉山銀行匯出匯
26 款交易憑證上，並無伊之姓名，而將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下稱桃園地院），顯有未洽，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
28 原裁定等語。

29 二、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
30 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
31 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侵權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

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再按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48條亦有明定。至於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判例參照）。

三、查抗告人對相對人以一訴提出上開2項請求，有民事起訴狀可憑（見原審卷第7至23頁），屬客觀訴之合併。次查，抗告人第1項請求，其主張遭相對人詐欺，在系爭銀行匯款至相對人帳戶而受有損害，有相對人111年10月26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之「Corvette C8 Z06名額訂金」書（下稱系爭訂金書）、匯出匯款憑證（下稱系爭匯款憑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見原審卷第55、57頁，本院卷第25頁）為證，核屬因侵權行為涉訟；抗告人又主張系爭訂金書上之甲方「Daniel Chen」、甲方匯款帳戶名「Po Hao CHE N」及系爭匯款憑證上之受款人「PO HAO CHEN」均係相對人，系爭訂金書上之乙方「David Lin」則為其誤寫，系爭匯款憑證之匯款人「INFINITY POWER CO., LTD.」（下稱INFINITY公司）則為其實際持有之公司，並提出雙方Line對話紀錄、護照、INFINITY公司登記資料、訴外人林欣慧出具之聲明書（見原裁定卷第27、29、31、53頁，本院卷第17、19、21、23頁）可參。觀諸系爭匯款憑證上之受款人「PO HAO CHEN」核與相對人護照上名「CHEN, PO-HAO」相符，再細繹前揭Line對話紀錄（見原裁定卷第31、59頁）所提及「Z06」訂金，即為系爭訂金書所指「Corvette C8 Z06」之訂金，該訂金加幣4萬元，亦與系爭匯款憑證之金額相符，從而，該對話紀錄中之「David Yin」應為抗告人無訛，該英文名亦與抗告人護照所載「DAVID YIN」相符（見本院卷第17頁）；又抗告人雖未以自身名義，而指示INFINITY公司將上開訂金匯予相對人之舉，乃基於節稅或其他考量，與社會常情無違，至系爭訂金書所載「David Lin」恐係誤載，無

01 碩於上開認定。

02 四、基上事證，實際匯款人應為抗告人，系爭銀行所在地即在臺
03 北市松山區不失為侵權行為之結果發生地，依民事訴訟法第
04 15條第1項規定，原法院即有管轄權。另依同法第248條本文
05 規定，抗告人就其所提對於相對人之數宗訴訟，本得向就其
06 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且並無不得行同種訴
07 訟程序之情形，其向原法院合併提起本件訴訟，於法即無不合。
08 抗告人第1項請求屬同法第15條所定因侵權行為涉訟之
09 事件，原法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原裁定以抗告人起訴
10 狀內容及證物未見原法院有權管轄，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
11 至相對人住所地法院即桃園地院，自有未當，抗告意旨指摘
12 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
13 弃，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6 民事第六庭

17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18 法 官 王 廷

19 法 官 汪曉君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5 書記官 戴伯勳